

## 西南财经大学 2002 年民法考研试题

### 一、简答题（每题 7 分，共 42 分）

- 1、法人财产、法人格与法人责任的关系。
- 2、物权法定主义的含义与意义。
- 3、财产租赁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的区别。
- 4、名誉权与荣誉权的联系和区别。
- 5、预期违约与不安抗辩的关系。
- 6、诚实信用原则的含义、地位与功能。

### 二、论述题（每题 15 分，共 30 分）

- 1、试论契约自由原则及其在我国《合同法》中的体现。
- 2、物权公示及其效力。

### 三、案例分析题（每题 14 分，共 28 分）

1、赵某于 1996 年 4 月 28 日向钱某借款 6000 元，约定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偿还，月利率为 3%。赵某的朋友孙某在借款合同上约定将自己的店面一间作为抵押物，并提供写明所有人为他自己，地址在官桥镇中心大楼 507 号房的产权证交钱某收执，同时孙某还在借款合同上注明：本人愿意为赵某借款提供担保，如果债务人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，本人愿意承担连带责任。并在担保人位置签名。1996 年 7 月 22 日，孙某因车祸死亡。借款期后，经钱某多次催讨未果。于是钱某诉至法院，要求赵某还本付息，并要求孙某的继承人甲、乙、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要求拍卖抵押物予以清偿债务。

假定上述情况属实，你认为此案该如何处理？请详细说明理由。

2、1989-1993 年间，个体工商户甲、乙夫妇因资金短缺，向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六人借款共 48 万元。其中丙 17 万，丁 10 万，戊 75000 元，己 45000 元，庚 25000 元，辛 65000 元。1992 年甲与其所在地旧城改造办公室签订了一份购买位于三元区大庆路 9 幢 4 号店面房的购房合同，该合同约定：房屋建成以后，由甲验收并负责办理房产证。1993 年 2 月 25 日，甲交清房款 229469 元，并于同年 9 月 28 日从卖房单位接管使用了所购店面房，但未依约向房管部门申办产权登记和领取房产证。此后甲、乙因欠款未还，便于 1994 年 2 月 5 日与丙、丁达成以该店面抵债的协议，双方约定：坐落于三元区大庆路 9 幢 4 号店面房以 48 万元抵偿给丙、丁，产权归丙、丁所有，甲、乙欠戊、己、庚、辛之债共 21 万元移转给丙、丁承担。之后，甲、乙收回丙等六人欠款单据并销毁，将其购房合同、发票交给丙、丁。同年 2 月 8 日，甲、乙又同丙、丁签订店面租赁协议，甲、乙每月付租金 2000 元，继续使用该房至 12 月底，甲、乙一次性收取租金 20000 元。1994 年 12 月中旬，丙、丁委托他人代办店面房的房产手续，因甲、乙与他人发生别的债务纠纷，该店面房已于 1994 年 12 月 5 日被法院查封，致丙、丁未办成产权手续，因此引起争议。丙、丁于 1995 年 1 月 6 日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甲、乙还欠款 48 万元或将讼争店面房判归其所有。法院受理后，追加戊、己、庚、辛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，他们要求甲、乙还欠款或由丙、丁替甲、乙承担欠款偿还之债。

甲、乙辩称：所欠六原告借款已用店面与丙、丁协议抵偿，丙、丁未及时办理房产证，是造成该房查封而无法办证的原因，责任应由丙、丁承担。

问：此案如何处理？（请提出处理意见，并从理论上予以阐述。）